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1063號

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日常皮飾開發有限公司、駱明秀間清償債務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日常皮飾開發有
限公司之營業所係在臺北市萬華區；債務人駱明秀戶籍推定
住所地則在新北市林口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
結果、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
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
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